

乌海市财政局文件

ᠤᠮᠤᠯᠠᠰᠢ ᠶᠢᠨ ᠦ᠋ᠰᠡᠨ ᠦ᠋ᠨᠠᠨᠢᠨ ᠦ᠋ᠨᠠᠨᠢᠨ ᠦ᠋ᠨᠠᠨᠢᠨ ᠦ᠋ᠨᠠᠨᠢᠨ ᠦ᠋ᠨᠠᠨᠢᠨ

乌财社〔2024〕39号

乌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社〔2023〕1756号），经研究，现下达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597万元（详见附件）。

请将此项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第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

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各区要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要求做好相

关工作。

请各区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乌海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要加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卫健委

乌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小计	基层医疗机构 (乡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补助资金	嘎查村卫生室补 助资金	优质服务基层行 活动开展情况
海勃湾区	321.64	294.01	12.63	15
乌达区	150.33	140.33		10
海南区	125.03	103.67	6.36	15
合计	597	538.01	18.99	40

附件 2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表

专项（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盟市主管部门		盟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597	
		自治区补助		
		盟市配套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 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 4：区级城市医疗集团建设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任务稳步推进。 目标 5：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的采购金额达到自治区要求	≥6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补助满意度	≥80%

